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和田县和润文化文体用品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县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的和田县公安局 2024 年食材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米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永芳米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8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面粉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莎车喜疆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菜籽油、大豆油类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和田世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12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牛羊肉类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牛羊定点屠宰厂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15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蔬菜菌菇类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和田市北慕批发市场蔬菜店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鸡肉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和田丰丽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6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7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禽蛋和豆制品类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和田市赛疆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453.2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3.2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纯牛奶), 属于(批发业); 制造商为(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19人, 营业收入为48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2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调料杂粮类)，属于(批发业)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金泉酱醋厂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10. (水产冻货类)，属于(批发业)；制造商为(和田鸿鼎水产批发部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11. (水果类)，属于(批发业)；制造商为(和田家和水果店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县和润文化文体用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1月2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